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 机制建立情况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说明如下：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公司按照《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组织章程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等做了具体约定，明确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责任。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三）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财务与证券事务部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倩影

联系电话：0755-82691566

电子邮箱：crne-ir@crnewenergy.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四）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按照深交所上市后适用《组织章程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相关制度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中国境内通讯地点或者董事会指定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深交所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或向股东发送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代理权或股东投票权。在征集的过程中，征集代理权或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股东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代理权或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代理权或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签章页)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